

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草案

總說明

一、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（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；以下簡稱本土語課程注意事項）」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教育部以臺國（二）字第0九五00六一六三三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點，並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，期間經歷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並生效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動國民中學及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本土語文教育，並依本土語課程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，設立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提供學校本土語文教育政策建議及督導推動之成效，爰擬具「臺北市本土語文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

三、本要點共八點，其訂定重點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明定本會之設立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
(二)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。(草案第二點)

(三)明定本會任務及應辦理事項。(草案第三點)

(四)明定本會召集會議、作成決議及委託出席之方式。(草案第四點)

(五)明定本會得邀請外部人員參與會議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

(六)明定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由本局現職人員兼任。(草案第六點)

(七)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(草案第七點)

(八)明定本會之經費來源草案。(草案第八點)